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年8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徐鲁嘉 叶茵茵 张洁 崔萍
李文玲 冷亚娜 孙斌 刘路
李慕时 许谦 蒋烽 李文华
张春球 张炳栋 吴阮超 张磊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5

• 业务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9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16

• 实务研究

- 转让债权在先利息请求权的归属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24
- 长辈约定对晚辈赠与不可撤销后是否还可行使任意撤销权? | 至正-案例分析.....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9271.html>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就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有关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生态环境民事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生态环境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成立的民事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因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的侵权行为持续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该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侵权行为发生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损害后果出现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下列情形，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一) 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履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 获准倾倒海洋废弃物的单位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尽到核实、监督等义务委托他人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违反法律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

入境内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其他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日，生态环境民事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主张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关于提供证明的规定。

第七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对具有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终了的，该违法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第九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相对人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以该派出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派出机构为被告。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案件，确定法律责任时，应当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情形，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实施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9271.html>

2026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18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6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对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保护，合理平衡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

《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依法解释和问题导向，针对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作品发表认定、合理使用的边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范围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增强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为当事人提供明确诉讼指引，为市场提供明确行为预期，确保著作权法的正确实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删去原司法解释第九条中“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限定，将“公之于众”明确为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要件。主要考虑是，目前知识产权理论界和司法实践均认可，作品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被公开也属于公之于众。

二是进一步细化合理使用的适用规则。将原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修改为“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与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增加但书规定，明确对公共场所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依法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

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删除了“公开场所”的限定词“室外”，公开场所的范围扩大，涵盖了公共及商业性的美术馆、展览馆等，因此需要对“合理的使用方式和范围”进行限制，在保障合理使用空间的同时避免挫伤著作权人展览作品的积极性。

三是进一步明确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将原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报纸、期刊”的范围明确为“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以适应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需要。同时增加一款，明确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当前报纸、期刊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已经从传统纸质媒体扩展到网络数字媒体，将报纸、期刊版面以原格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可以视为纸质转载方式的合理延伸，被诉侵权人可以援引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进行抗辩。除了上述情形以外，以其他形式将报纸、期刊内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不适用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此外，根据民法典、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还对部分条文内容、文字表述和条文序号等作了适应性修改。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依法规制著作权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和维护激励创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繁荣的法治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6年5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8月19日

法释〔2026〕18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6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6次会议通过,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 结合著作权审判实践,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一项修改为: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权属、侵权、合同纠纷案件, 其中, 侵权纠纷包括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

将第二项修改为: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的案件,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的案件; ”。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 “因申请诉前、诉中停止侵害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行为引发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将第三项修改为: “(四) 其他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纠纷案件。”

二、删去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 将其中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著作权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 在第一款中“认证”后增加“或者鉴定”。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 删去“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 将“第十条第(一)项”改为“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 删去“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将“时事新闻”改为“单纯事实消息”。

七、在第十七条“报纸、期刊”后增加“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 不适用前款规定, 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室外”，将“第二十二条第（十）项”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将第二款修改为：“对前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依法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但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相同方式设置、陈列或者公开传播。”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修改为“承担民事责任”。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将“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无法确定”，在第一款“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后增加“合理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

删去第二款中的“合理使用费”，在“作品类型”后增加“被诉侵权人过错程度”；将“侵权行为性质、后果”修改为“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调查、取证”后增加“等”。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诉讼时效”修改为“诉讼时效期间”。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调整内容表述顺序，删除“除本解释另行规定外”，将其中的“民事行为”修改为“法律事实”。

在“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前著作权法的规定”和“涉及著作权法修改前发生，持续到著作权法修改后的法律事实的，适用修改后著作权法的规定”后增加“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将引用著作权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作相应调整。

十六、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8月3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7691.html>

案例一

正确界定主播的正当商业评论与商业诋毁边界，提升直播带货企业依法经营意识——重庆某酒业公司诉某优选（北京）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例摘要】

某优选（北京）公司在直播带货过程中，其主播对重庆某酒业公司旗下某白酒产品发表片面对比、不当关联的评论。重庆某酒业公司认为上述言论误导消费者，损害其商业信誉，遂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直播带货行为属经营行为，主播虽然可以进行正当的商业评论，但应对同类产品的评论负有审慎注意义务，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言论构成商业诋毁。本案厘清了直播带货中正当商业评价与商业诋毁的边界，明确了误导性信息的认定标准，有助于规范直播带货行为。

【具体内容】

重庆某酒业公司系某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某优选（北京）公司运营的“某选”直播间有近3000万粉丝，是知名直播带货品牌。

2024年7月，“某选”直播推销其他品牌白酒时，其主播发表了涉及某白酒产品的言论，包括“现在国家的白酒标准要求必须是酿造的……加入食用酒精的酒在咱们国家已经不能被叫做白酒了，他们被称为调味酒，你现在去看某白酒的包装，上面没有‘白酒’这两个字，因为不允许……配料表里只要出现食用酒精，是不允许叫白酒的……小金标代表的是纯粮固态，买某小曲就没有这个标（小金标），因为它不是固态蒸馏的，所以不能算固态酒……”等内容。重庆某酒业公司认为，上述言论误导消费者认为某白酒产品非纯粮酿造，损害其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赔偿损失。某优选（北京）公司辩称，某白酒品牌主营产品不是白酒而是果味酒，相关言论系基于果味酒不是国家标准确定的白酒这一客观事实作出，且属于主播临场发挥，不构成侵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直播带货属于经营行为，平台内经营者及其主播在直播推销中对同类竞品作出的评价虽然属于商业评论范畴，可以进行一定的主观评价，但此种评价并非毫无边界，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为前提。相较于普通消

费者的日常交流，经营者及其主播应对评论内容负有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确保评论真实、客观、全面，即时互动场景下的“临场发挥”不构成免责事由。商业诋毁不仅包括虚构事实，也包括传播误导性信息。误导性信息即使含有部分真实因素，但通过片面陈述、不当关联、模糊指向等方式呈现，整体上足以使相关公众对竞争对手商品质量产生错误认识，仍应受到法律规制。本案主播将“白酒标准要求酿造”和“某白酒包装上无‘白酒’字样”不当关联，未区分某白酒旗下白酒与果味酒，也未呈现该白酒品牌多款白酒已获纯粮固态发酵认证的事实，经选择性呈现和不当关联后，整体上足以引导消费者得出该白酒品牌的白酒不符合白酒标准、非纯粮酿造的误解，超越了正当商业言论的边界，构成法律规制的误导性信息。最终法院认定某优选（北京）公司构成商业诋毁，并判令其赔偿重庆某酒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规制直播带货中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首先，明确了直播带货主播在商业评论中的审慎注意义务的边界，强调网络主播在对比评论中应确保信息真实、全面，防止误导公众，为平台内的直播带货方营销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其次，厘清了误导性信息的认定标准，即评论内容即使部分真实也存在违法可能，若表达方式整体上导致公众误解，仍可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类案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裁判规则参考。最后，本案裁判有助于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意识，促进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直播营销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审案号：（2024）渝01民初606号

案例二

明确电商平台对入驻商户的保证金充实监管义务，优化网络消费环境——万某某、房某某诉北京某电子公司、某商贸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摘要】

万某某、房某某在电商平台入驻某商贸公司店铺购置洗衣柜，退货后商家签收退货却长期不予退款。经查入驻商户经营收入规模巨大，但平台仅设置最低基础保证金，未根据商户成交规模、投诉记录动态调增保证金，放任商户全额提现掏空店铺资金，保证金账户无资金可供赔付，导致消费者债权无法实现。一、二审法院均认定电商平台未履行必要的监管义务，判决商户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电商平台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

万某某、房某某二人系夫妻关系。2025年1月12日，房某某在北京某电子公司运营的某

商城平台，入驻的商户某商贸公司经营的店铺下单购买洗衣柜一件，商品价款1566元。2025年2月13日，房某某向商家提交退货申请，商家当日同意退货，商品退回，但商家始终拖延退款。二人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商贸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北京某电子公司承担连带退款责任。

另查明，某商贸公司自2024年12月28日起，平台累计营业收入超34万元，但北京某电子公司仅为其设置1000元基础保证金，未按照平台阶梯保证金规则根据成交规模相应调增保证金；该商户已多次产生消费者投诉、赔付记录，平台亦未向其收取风险保证金、临时保证金。商户资金流水显示，每次经平台扣划赔付消费者后，商户均将店铺钱包余额全额提现转出，店铺长期无可用资金；平台后续核查确认该商贸公司存在售假行为。因商户保证金不足、店铺账户无余额，两名消费者的退款诉求无法通过平台保证金渠道实现。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网络交易平台保证金是平台内经营者未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时用于向消费者赔付的资金，保证金账户是否充足对消费者权益保障尤为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北京某电子公司掌握商户经营规模、资金流水、投诉记录全部数据，具备远超普通消费者的管控能力；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商户长期提现掏空账户、刻意逃避退赔责任，却未动态调整保证金、未收取风险保证金，亦未对商户异常资金流动采取管控措施，直接造成消费者求偿无门，应当与商户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商贸公司向万某某、房某某退还货款1566元及利息；北京某电子公司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商贸公司追偿。北京某电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必要措施”的内涵，明确平台管理义务的必要性持续性。平台保证金是平台内经营者不履行赔付义务时保障消费者求偿的兜底资金，是否充实、有效直接关系求偿权能否实现。本案认定厘清了平台管理义务的内容边界，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操作的裁判指引。

二、确立了与平台数据优势相匹配的“应当知道”认定标准。同类纠纷中，平台多以“不知情”“保证金不足非平台行为”“平台已尽到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抗辩。本案明确，“应当知道”的认定应与这一优势地位相适应，平台不得以系经营者单方行为、客观状

态为由免责。据此，本案将归责的知道要件从平台的被动知情提升为基于数据优势的主动注意，为破解此类案件中平台抗辩的认定难题确立了可循的规则尺度。

三、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助力优化消费环境。网络交易平台是数字经济的信用枢纽，保证金制度是平台履行“守门人”职责、保障交易安全的重要担保措施。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压实平台对资金担保的实质监管责任，推动保证金由“准入门槛”回归“履约担保”的本位，对优化网络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引导平台企业从源头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行为，具有积极的规则示范和价值引领意义。

一审案号：（2025）浙0521民初4818号

二审案号：（2025）浙05民终2945号

案例三

平台代运营商组织虚假交易构成严重违约，保证金可依约扣除——某代运营商诉某平台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摘要】

某代运营商与某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为入驻商户提供店铺托管、营销策划等服务，并缴纳保证金5万元。合作期间，某代运营商通过组织虚假团购等方式帮助商户虚构交易、提升排名，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虚假商业宣传，责令其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某平台依据协议及服务商行为规范扣除全部保证金。现某代运营商提起诉讼要求某平台返还保证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诚信规则和保证金扣除条款虽属格式条款，但某平台已作显著提示，且条款内容公平合理；某代运营商实施刷单炒信构成违约，扣除保证金符合约定，且金额并未明显高于平台实际损失，遂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

2021年2月9日，某代运营商与某平台签订《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由某代运营商在指定区域为入驻商户提供门店托管运营、营销策划、数据分析等服务，并遵守协议附件及平台规则。同月16日，某代运营商缴纳保证金5万元。某平台《服务商行为规范》明确禁止协助商户炒作评价、炒作流量、刷单等违规提升星级排名的行为，并约定平台可视违规情形扣除保证金、收回后台权限及清退服务商；有关诚信经营和违约责任条款均以加粗方式列示。

合作期间，某代运营商为帮助商户提升榜单排名，安排账号购买并核销并无真实销售内容的低价团购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其通过组织虚假交易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某平台据此扣除诚信分、取消相关权益、扣除保证金并收回后台权限。某代运营商认为有关条款未经充分提示说明，遂诉请某平台返还保证金

5万元并支付利息、律师费。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协议及行为规范系某平台预先拟定并重复使用，其中关于诚信规则及保证金扣除的内容属于格式条款。但某平台已以加粗方式作出合理提示，且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本为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某代运营商作为专业商事主体对此应有充分认知，相关条款未不合理免除平台责任、加重服务商责任或者排除服务商主要权利，应认定合法有效。某代运营商的行为直接落入协议约定的严重违规情形，损害平台信用评价体系、消费者知情权和诚信商户的公平竞争机会。结合违约性质、过错程度及平台商誉受损程度，扣除5万元保证金并无明显过高或显失公平。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5日判决驳回某代运营商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真实交易、真实评价和真实流量是平台代运营活动的基本合规边界。一是划定代运营活动的合规底线。平台交易量、用户评价和榜单排名，是消费者决策、商户揽客及平台配置流量的重要依据。代运营商通过虚假团购、刷单炒信制造虚假数据，会误导消费者、损害平台信用体系并挤压诚信商户的竞争空间。本案明确将此类“数据注水”行为认定为违约，不受法律保护。二是厘清平台格式条款的效力标准。平台规则具有格式条款属性，并不当然无效。平台已对重大责任条款履行合理提示义务，且不存在不合理免除或者加重责任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确认其效力，也支持平台依约清退违规服务商、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平台建立透明、合理、可预期的治理规则提供了指引。三是实现行政监管与司法裁判对平台自治的有效衔接。数字经济越是依赖算法、流量和评价体系，越是需要坚守诚实信用这一民商事活动的根本原则，本案裁判为新业态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规则支撑和价值引领。

一审案号：（2025）沪0110民初8092号

案例四

依法认定平台账号转让合同的违约责任，维护虚拟财产交易秩序——汪某诉武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摘要】

汪某与武汉某公司签订合同，以11万元受让某视频账号使用权。账号交付后，汪某通过咨询平台客服得知该账号因被平台处罚而存在不能被搜索、不能使用DOU+推广功能（某视频平台的视频推广工具，用于提升曝光率和互动量）等限制，武汉某公司并未提前告知，汪某据此诉请解除合同。人民法院认定出卖人负有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状况的义务，其未披露某视频账号核心功能受限，构成根本违约，判令解除合同并由武汉某公司返还全部转让款。

【具体内容】

周某经某购物公司直播间推荐，在某商贸公司店铺购买面霜，某购物公司主播在直播间作出售后兜底、假一罚四承诺。周某收货后发现商品存在差异，委托机构鉴定为非正品。某商贸公司虽协商确认赔偿，但事后并未履行，周某据此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明确相关方责任：销售方是商品质量与违约赔偿的第一责任人，入驻平台的直播带货方作出的售后兜底、假一罚四承诺有效，应当依约承担连带责任，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

某商贸公司在某平台开设“某美妆专营店”，系案涉商品销售主体；某购物公司在某视频平台运营“某购物官方魅力号”，系直播推广方。2025年4月，周某经某购物公司直播间推荐，在某商贸公司店铺购买面霜一瓶，支付货款1859元。直播过程中，某购物公司主播公开承诺：“有任何问题我们赔付到底，假一罚四倍现金，给大家做售后的兜底”，并宣称商品为专柜正品、资质齐全、可溯源。

周某收货后经比对发现商品存在差异，委托专业机构鉴定为非正品，支出鉴定费500元。经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未果，某商贸公司虽同意按四倍货款及鉴定费赔付周某，但未实际履行。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商贸公司、某购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运营某平台的某网络科技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出卖方为某商贸公司，其应承担出卖人法律责任。某购物公司系某视频平台直播推广方，但其主播在直播推广过程中，明确作出赔付到底、售后兜底等承诺，该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周某基于对上述承诺的信赖，通过直播间链接购买案涉商品，双方就此形成合意，成立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某购物公司应当依约履行售后兜底义务。平台方未参与交易、未作出承诺，且已经尽到了法律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信息披露以及如实告知等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只有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商家的相关信息，消费者才可以向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最终判令某商贸公司赔付周某7936元，某购物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驳回周某的其他诉请。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实践中，直播推广方带货时经常承诺对产品进行兜底赔偿，但消费者维权时却推诿扯皮，这一现象屡见不鲜。本案明确：销售方系商品质量和违约赔偿的第一责任人；直播推广方作出的售后兜底、赔付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案例引导直播带货行业诚信规范经营，促使直播推广方切实履行直播承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2023年9月，汪某与武汉某公司通过某电子合同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新媒体合作运营协议》，约定：武汉某公司将某视频账号使用权以11万元转让给汪某；账号已关注用户数284万，总获赞数4100万，有无违规情况为“评级恢复”；武汉某公司保证已完全披露账号的全部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某视频平台规则，在微信群内完成账号换绑交接，汪某向武汉某公司支付转让款11万元。后汪某咨询平台客服得知该账号曾因发布内容违规被平台处罚，导致无法被搜索及无法使用DOU+功能。汪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返还转让款。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出卖人依法应向买受人承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如若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汪某与武汉某公司系买卖合同关系，汪某已依约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义务，武汉某公司应按约定交付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某视频账号。武汉某公司未如实告知该账号不能被搜索且无法使用能提升曝光率、互动量及定向推广的DOU+功能。汪某花费11万元受让某视频账号使用权的目的系用于商业运营，但账号受限直接弱化了账号的流量获取和商业变现能力，不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不能实现汪某的合同目的，故汪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汪某于2023年11月6日送达解除通知，故法院判令案涉合同于当日解除，武汉某公司返还转让款11万元。武汉某公司提起上诉后自愿撤回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典型意义】

随着流量经济和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平台账号的经济价值愈加凸显，属于法律保护的虚拟财产，但同时高收益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也催生了以买卖平台账号营利的产业链，相关纠纷层出不穷。本案认定，出卖人对合同标的物负有质量瑕疵担保义务，应当主动告知买受人影响平台账号使用效能和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若账号无法被搜索或无法使用推广功能，将直接削弱其流量获取与商业变现能力，致使买受人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落空，出卖人的隐瞒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本案为虚拟财产交易纠纷中根本违约的认定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框架，有助于形成同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法治化交易秩序。

一审案号：（2024）鄂0111民初5421号

二审案号：（2024）鄂01民终16247号

案例五

判定主播承诺的赔偿责任，促进直播带货行业健康发展——周某诉某商贸公司、某购物公司、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8月12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8501.html>

案例一 判断特许经营合同性质应采取实质性认定原则——杨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28日，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各一份。同日，杨某向某公司支付培训服务费15万元。后杨某以某公司未向其发送相应设备，亦未提供培训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15万元培训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某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是技术服务及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关系，并非特许经营关系，不同意解除合同。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目的看，《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具有统一的合同目的，即杨某在某公司的指导下，使用该公司的经营资源，开展某餐饮项目经营。从合同内容看，某公司向杨某提供的服务及标识均为某公司拥有的能够形成某种市场竞争优势并可以授权他人使用的经营资源。杨某使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按照统一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并向某公司支付对价。因此，杨某与某公司之间通过《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形成统一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且合同合法有效。某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遂判决确认《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标识使用协议》解除；某公司返还杨某培训服务费1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000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特许经营合同性质认定标准进行明确界定的典型案例。特许经营具有如下典型特征：一是特许人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等经营资源；二是被特许人根据特许人的授权在特定经营模式下使用其经营资源；三是被特许人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本案判决明确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之间签订数份合同，但数份合同共同体现特许经营基本特征的，应当从整体上认定为特许经营法律关系，对特许人刻意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法律适用的行为予以有力规制，为营造规范有序的特许经营市场秩序以及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明确指

引。

【案号】

一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6民初24944号

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1296号

案例二 被特许人依据“冷静期”制度依法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26日，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签订《品牌拓展合同》，约定刘某、雷某在浙江省杭州市加盟某公司的餐饮项目，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刘某、雷某支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运营指导费共计3.5万元。某公司向刘某、雷某提供了《技术手册》，但未提供实际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刘某、雷某未开设店铺，未利用某公司的技术秘密等经营资源。2019年7月11日，刘某向某公司提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2019年7月25日，刘某、雷某诉至法院，认为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某公司辩称，合同约定了一旦领取培训资料，则无论任何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均不予退还。

【裁判结果】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赋予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享有单方解除权，目的在于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的实力、能力不对等，特许人处于缔约优势地位，如果合同未约定被特许人的单方解除权和解约期限，则特许人具有缔约过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即使特许经营合同中未载明被特许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款，被特许人仍可以在一定合理期限内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合理期限的界定应当遵从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应结合行业特点、商业惯例等确定，但合理期限的时间一般不宜过长，通常以被特许人未实际利用经营资源为限。刘某、雷某在合同签订后的第15天提出解除合同，且未实际利用某公司的经营资源，属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涉案合同第四条约定，被特许人只要领取培训资料，便不能要求返还管理培训费、技术信息转让费。该条款系某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且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被特许人注意。条款内容明显不合理地限制被特许人权利，免除或减轻特许人责任，故该格式条款无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返还刘某、雷某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准确适用“冷静期”制度依法保障被特许人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典型案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赋予被特许人的“冷静期”单方解除权，属于法定权利，特许人不得任意剥夺。即便合同未明确约定“冷静期”条款，被特许人仍然可以在经营资源尚未被实际利用的合理期限内依法行使单方解除权。本案厘清了“冷静期”制度的司法适用边界，对于整治特许经营领域合同不规范、权利义务失衡乱象具有积极意义。

【案号】

一审：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9）渝0192民初13346号

二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终3236号

案例三 非企业主体作为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汤某与某俱乐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武术、散打、搏击、跆拳道等培训活动。2023年8月，汤某经人介绍，与某俱乐部签订《加盟合作协议》，约定某俱乐部授权汤某开设品牌加盟店，合同期限20年，加盟费3万元，品牌使用费每年5000元。协议签订后，汤某支付加盟费3万元。后汤某注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开设门店。2023年10月，汤某与某俱乐部商谈解除协议、返还加盟费事宜，双方协商未果。汤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协议并返还3万元加盟费。

【裁判结果】

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汤某与某俱乐部签订的《加盟合作协议》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该协议的签订、履行及效力的认定应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某俱乐部系个体工商户，不具有企业资质，不符合特许人的主体要件，其作为特许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强制性规定，故《加盟合作协议》无效。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合同履行情况，考虑某俱乐部已实际向汤某提供装修方案并选派至少两名教练指导招生、教学管理等事宜，酌情判令某俱乐部向汤某返还加盟费1.5万元。某俱乐部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非企业主体因不具备特许人资格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典型案例。本案清晰界定了特许经营的合法主体边界，明确个体工商户等非企业主体不具备特许人法定资格，其作为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因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依法认定无效。本案裁判旗帜鲜明地表达特许经营必须合法、规范的司法态度，既有助于遏制无资质主体违规开展加盟活动，也引导市场主体在缔约时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防范加盟“陷阱”，对于推动特许经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号】

一审：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鲁0891民初2571号

二审：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鲁08民终108号

案例四 特许人编造经营数据误导被特许人签订合同构成欺诈——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28日，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签订《餐饮业服务合同》，约定张某、王某接受某公司餐饮配套产品销售和餐饮技术服务并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合同签订后，张某、王某支付了服务费86800元、代购料款44900元并为开店支出装修费用55000元。某公司向张某、王某提供了培训、开业指导，并配送了价值约为5万元的设备。后续张某、王某开展经营。某公司在涉案项目的宣传广告中，对菜品及店面进行了展示，视频中创业者的陈述有“一天流水3万多”“最少能卖七、八百份”等信息。张某、王某认为某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夸大宣传，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合同，某公司退还加盟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构成欺诈，考虑到某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该部分费用应予抵扣，库存货物尚有部分剩余价值，故判决撤销涉案合同，某公司返还张某、王某服务费2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掌握品牌、经营资源等所有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信息，被特许人在信息获取、风险判断等方面处于明显弱势地位。一旦特许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虚假宣传现有被特许人经营收益等关键商业信息，势必误导其他潜在的被特许人，导致其对加盟经营的预期作出错误判断，从而违背其真实意思与特许人签订合同。某公司发布的招商广告中含有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但某公司对其广告宣传中所称的经营收益并未提交报表、票据等相关证据证明。据此可以认定某公司实施了通过广告宣传故意发布虚假信息，使被特许人陷入错误判断，诱使被特许人与其订立合同的

行为，其行为构成欺诈，涉案合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对于涉案合同的撤销，有某公司一方虚假陈述的原因，也有张某、王某一方未充分考虑商业风险而草率签订合同的原因，某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张某、王某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误导、欺骗被特许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认定特许人通过编造经营数据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构成欺诈，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规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招商秩序。引导特许人提高守法合规意识，规范招商信息披露和宣传行为，将重心转移到提升真实的品牌运营能力、产品研发和后续加盟支持服务上。同时也提示被特许人提高风险意识，在进行商业决策时注意甄别夸大不实的招商信息，理性投资、谨慎签约。

【案号】

一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初6406号

二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知民终405号

案例五 特许人履约能力下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岑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12日，岑某与某公司签订《特许加盟合同书》，约定某公司授权岑某成为加盟成员，使用其注册商标，合同有效期3年。岑某支付加盟费15.9万元及保证金1万元。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为岑某提供选址服务，但岑某未能就加盟店成功选址，并申请暂停选址服务。2021年2月，当某公司再次询问选址时，岑某表示暂无选址需求，后续再联系。某公司在签订涉案合同之前已完成特许经营备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被予以行政处罚，后因不满足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的法定要求于2022年10月24日被撤销备案资格。2023年9月，岑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合同并返还全部费用。

【裁判结果】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合同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且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面，根据涉案合同约定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特许人对于特许经营体系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被特许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负有披露义务，但没有证据显示某公司对其特许经营资质变更、撤销等情况如实向岑某披露，对涉案合同的履行已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且在岑某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某公司涉诉案件较多，所涉多起执行案件基本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反映出某公司对涉案合同的履约能力受限。

某公司构成违约。另一方面，岑某未能依约积极选址和筹备开店，亦存在违约行为。综合考虑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和期限、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判决解除涉案合同，某公司返还岑某特许经营相关费用7万元。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特许人在履约过程中备案资格被撤销、能力欠缺导致合同解除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确立了特许人动态履约能力审查的裁判路径，明确特许人在履约期间应当注意维护品牌形象，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持体系并保护被特许人的合理信赖利益。特许经营合同的履行高度依赖双方信任与协作，当合作基础丧失时，不宜强制履行。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确定费用的返还与承担，为被特许人提供了清晰的退出路径，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借鉴参考。

【案号】

一审：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3）浙8601民初706号

案例六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特许经营条件并依法备案——某公司与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23日，福州市商务局根据举报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存在未进行特许经营备案而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行为。经立案调查，福州市商务局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前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完成特许经营备案。2021年10月8日，某公司向福建省商务厅申请特许经营备案，但因该公司下属门店不符合要求而未被受理。2022年1月20日，福州市商务局召开听证会。2022年1月28日，福州市商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某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而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由，对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某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某公司在行政处罚阶段提交的门店名录共有15家门店，但根据某公司陈述、店铺营业执照及福州市商务局调查结果，上述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并非由某公司直营，上述部分个体工商户为某公司股东，但均未达到绝对控股。根据商务部关于直营店的认定，某公司提交的门店名录均无法认定为直营店。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向福建省商务厅申请特许经营备案，但因下属门店不符合要求而未被受理。综上，某公司不满足《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福州市商务局根据《商业特许经营

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某公司退还加盟费用的情况下，对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特许人在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情况下违规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行政处罚的典型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要求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第二款规定的“两店一年”条件即是对第一款规定的具象化。本案判决对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遏制特许人盲目扩张、维护被特许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案号】

一审：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行初199号

案例七 借用特许经营外壳实施合同诈骗的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叶某、谭某、石某、乔某合同诈骗案

【基本案情】

叶某、谭某实际控制并经营某甲公司，指使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购买“蜜桃里”商标转让注册至该公司名下。其后，二人在明知该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委托某乙公司提供短期快速招商加盟服务，以“蜜桃里”品牌对外招商加盟，所得加盟费由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按照22:78的比例分成，并由某甲公司承担线下商务及其他派出人员的工资、提成、食宿等费用。某乙公司招商人员采取虚构“蜜桃里”饮品品牌与其他知名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至南京市“蜜桃里”直营店考察商谈，由某乙公司派驻的石某、乔某及其商务团队在直营店内继续采取贴靠知名品牌、虚增经营业绩、购买知名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骗取加盟费。之后，叶某等人消极履约，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被害人经营失败。截至案发，以上述手段骗取30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5400余万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叶某、谭某在明知某甲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没有特许经营资源及成熟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与某乙公司合作，短期快速招募大量加盟商，通过贴靠知名品牌、虚增业绩、虚构与外卖平台、宣传推广平台有战略合作、购买其他品牌产品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让被害人陷入公司实力雄厚的错误认识进而签订加盟合同，而后叶某、谭某在为加盟商提供后续服务中消极履约、流于形式，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放任经营失败。且叶某、谭某此前从事过类似商业模

式的经营，产生大量纠纷，并在短期内频繁更换品牌继续使用类似方法招商加盟。结合二被告人的职业经历、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相关宣传推广、相似的招商加盟流程等情况，能够认定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通过签订合同骗取加盟费的非法占有目的，并非合法的民事特许经营行为。石某、乔某作为线下商务团队人员，对上述套路系明知并积极参与。四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判决叶某、谭某、石某、乔某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五年并处罚金。叶某、谭某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借用特许经营加盟外壳实施合同诈骗的典型案件。本案判决明确了“套路加盟”情境下合同诈骗罪的具体认定，应当遵从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从行为人有无实际履行能力，是否采用欺骗方式诱骗对方签订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合同，是否转移、隐匿财产等方面，准确评判行为手段、损失结果与非法占有目的。通过合理划定特许经营加盟行为的刑民界限，严厉打击以民事特许经营为幌子的合同诈骗犯罪，从源头上防范特许经营矛盾纠纷，有效遏制套路式、欺诈式特许经营不良趋势，为促进特许经营行业规范运行、优化特许经营发展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号】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2）苏0104刑初260号

二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刑终67号

转让债权在先利息请求权的归属认定 | 至正-案例分析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9Cqk4QRSGrXZVJGWeeYwUQ>

在司法拍卖中，当拍品为债权或债权包时，若未有在先司法程序对该债权的存续和范围进行过审理与查明，那么买受人所能够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是可以从债权成立之日起算，还是只能从受让债权起算？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案 情

2016年8月24日，某信息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价款合计35万元，信息公司收到货后30天内向科技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2021年7月15日，法院对科技公司破产进行公告。2022年8月6日，宁某通过竞拍取得科技公司名下部分对外债权，包括科技公司对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宁某提供的科技公司对信息公司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17日期间的序时账反映，信息公司仅支付货款10万元，尚有25万元未支付。

上诉人宁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信息公司清偿债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5万元，并赔偿前述款项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截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信息

公司负担。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一方面，信息公司与科技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成立。信息公司确认收到过科技公司交付的《采购合同》项下部分货物，支付过10万元，还收取并抵扣了科技公司开具的金额3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只是辩称合同只履行了10万元，并提交了《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但信息公司未能出示《证明》原件，目前《证明》的真实性无法认定，其提交的入库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证据无法证明其抗辩。另一方面，宁某提交的会计凭证、序时账与《审计报告》、银行付款回单能够相互印证，基本形成证据链。因此，宁某关于科技公司对信息公司存在应收账款25万元的说法可予采信。宁某系通过拍卖合法受让了前述债权，并以提起诉讼的方式向信息公司主张权利，故对其要求信息公司清偿债务25万元的主张可予支持。但鉴于宁某受让债权时载明的数额是25万元，故其所付对价取得的权益不应包括受让前债权所产生的利息，但其有权主张自诉状送达信息公司之日起的利息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一、信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某支付25万元，并赔偿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前述款项未清偿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宁某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6,400元，由宁某负担1,300元，信息公司负担5,100元。

一审判决后，宁某不服，提起上诉称：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利息损失部分，依法改判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事实与理由：一审错误认为“鉴于原告受让债权时载明的数额是25万元，故其所付对价取得的权益不应包括受让前债权所产生的利息，但其有权主张自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的利息损失”。宁某受让的是合同的权利，除了主权利，还包括孳生的利息等从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这一条款为债权转让时利息等从权利的转让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在债权转让过程中，除非双方特别约定利息属于原债权人，否则利息应当随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因此，一审法院判决不当。

上海二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宁某是否可主张受让案涉债权之前的利息损失。宁某上诉主张其受让取得案涉债权后相应的从权利一并受让取得，故其享有自债权产生起的利息。对此，上海二中院认为，利息是主债权所衍生的法定孳息，债权人请求给付利息的请求权，是从属于主债权的从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本案所涉的利息从属于应收账款25万元，且并非专属于原债权人自身，在债权转让双方对此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认定为一并转让应收账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此，宁某在受让取得科技公司对信息公司享有的案涉债权时，案涉债权所附随的在先孳息，即在先利息亦一并出让予宁某。根据在案证据及查明事实，宁某通过竞拍取得科技公司享有的对信息公司应收账款25万元，而该应收账款系基于信息公司与科技公司间《采购合同》产生。案涉《采购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

签订，约定的付款期限为收到货物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交货期为合同正式签约后1天，现信息公司仅支付货款10万元，尚有25万元未支付。故宁某主张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

上海二中院判决：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信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某支付2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评 析

本案中，宁某通过互联网法拍平台取得破产企业的应收账款后，向债务人同时请求其支付债权本金及此前的逾期付款利息，一二审法院对宁某是否具备在先利息请求权存在不同认定。司法拍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所以，法拍竞得应收债权范围的争议本质是债权转让规则下，在先利息是否当然向受让人转让。这反映出现有债权转让规则与实践适用中的模糊地带，即虽然从权利随主权利一并转让已有依据，但对于一并转让从权利的范围和边界尚待明确。

一、利息之债的双重属性引发是否整体且当然转让争议

逾期付款利息兼具利息和违约金的双重属性，利息属性决定其与主债权之间的主从关系，而违约金属性使其与本金之债分离而具有相对独立性。逾期利息之债的相对独立

性使得其转让是否与主债权当然地整体转让存在分歧。

对于转让的利息之债范围，以债权转让发生的时间点为界，利息之债包含两部分，分别是已到期未支付的利息，即在转让时点之前已经产生但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未到期的利息，即在转让时点之后，主债权存续期间内将继续产生的利息。

区别于物的孳息，我国买卖合同孳息归属采“交付主义”规则，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三十条，当事人未约定情况下，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物的孳息归属权以孳息交付作为归属标准，是考虑到占有人负担了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在无其他约定情况下，由占有人获得孳息权利义务更为平衡。

而对于债的孳息，物权与债权存在根本性区别，对于转让前已到期未支付的利息，债的孳息以请求权实现为前提，而该部分利息请求权成立又以基础债权的请求权成立为前提，在转让人未向债务人主张情况下，转让人并未获得该部分孳息的所有权。

进一步而言，利息之债的转让是否当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利息债权的转让是自动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的例外为专属与债权人自身的从权利。而利息债权作为金钱债权，其本身不具有人身专属性，利息的收取权可以随主债权转移而转移。只要债权转让合同有效成立，受让人即在取得主债权的同时，自动取得与该主债权相关的利息债权，无需当事人就利息债权的转让再作出单独的意思表示或履行额外的手续。这种立法设计旨在维护债权的整体性价值，降低交易成本，保障受让人预期利益的完整实现。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均认可利息之债应当当然转让，但对于转让前的在先利息是否应作为整体债权中的部分当然转让存在争议，在司法拍卖未注明情况下，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所涉的利息从属于应收账款25万元，且并非专属于原债权人自身，在债权转让双方对此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认定为一并转让应收账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在先利息请求权一并转让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利息债权作为从权利对于主债权具有附随性

从权利包括担保权利和其他从权利，其他从权利一般包括利息债权、违约金债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对担保权转移的规定“担保权人‘自动享有’应收款等权利相关的担保权”，其印证了从权利与主权利同其命运。

以债权债务关系内部视角分析，主从关系下，相对于主债权（或称为原本债权），从债权在处分（转移）上具有从属性，以担保权利为例，不能与主债权相分离，主从债权共同处分，原则上共同转移。利息债权与担保权利类似，同样具有从属性，故此等从权利的转移，除非特别约定部分转让，应当当然同时发生转移。

（二）利息与主债的同一性决定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整体转移效果

物权法和民法典均未对“应收账款”的外延和内涵界定，学术界以“普通债权”替代“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作为一种普通债权，其实现以权利人的请求为前提。债务人影响债权人支付的在先利息，与主债权本身形成权利束，二者应默认为同一权利束，仅在特殊情况下分别属于不同权利人。

债权让与发生效力后，原债权人脱离债权人的地位，新债权人承继其地位，即转让行为一经完成，原债权人即不再是合同权利主体，亦即丧失以自己名义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合同权利的资格。以案例库案例中涉及应收账款上设定的质权转让规则来看，法院认为权利质权可以参照适用权利让与的相关规定，应收债权质权的效力范围及于应收账款上设定的抵押、质押、保证等从权利，质押后，出质人已不再占有该应收账款债权，无权接受债务人的清偿。换言之，质押后，与权利让与相同，应收债权上设立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原债权人已丧失对债务人的请求权。

此中对从权利的安排是符合利息请求权的法律属性的，无论将利息界定为一种合同孳息或是违约责任，利息请求权都是一种基于合同的请求权，请求权基础为合同，债的转让系债的权利束整体发生转让，主债权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受让人。

反之，若认为利息与主债不具有当然同一性，就会出现转让人保有在先利息请求权，但转让人已将主债转让给受让人，在缺乏与债务人的事先约定情况下，转让人缺失向债务人请求支付利息的请求权基础。同时，对于债务人来说，也面临了双重诉累，需要分别向受让人和转让人偿还在先利息与转让后利息。

（三）从随主转让规则的债权实现经济效益分析

不良资产处置是通过金钱债权让与的方式实现的，金钱债权让与是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资产有效利用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资本回收和资本流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法律上应当秉持肯定而非限制的基本态度。

转让的标的并非仅限于主债权本身，附着于主债权的从权利（如担保物权、利息债权、违约金债权等）的命运如何，直接关系到转让的经济价值与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主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转让的，使得受让人取得的不仅是一个单独的主债权，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可以增强受让债权的可实现性。同理，一个完整包含利息债权等从权利的债权包，增强了债权人的受偿效率。债务人在债权转让时间点之前形成的逾期付款违约利息及违约金请求权，分别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主张的话，难免会稀释债权人的权利浓度，减少前后债权人的行权意愿和经济效率。从保护债权人，鼓励债权人积极行权的角度，这样的权利配置更有利于鼓励债权人主动行权，也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债务人向前后债权人分别清偿本金和利息的履行成本。

三、延伸

随着司法拍卖市场化的完善，互联网拍卖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司法拍卖的便利性，买受人拍得“应收账款”“民间借贷债权”“信用卡债权”等不良资产包后，向债权人诉讼追偿获益增加，此种债权流转方式提高了债权受偿效率，进一步保障了被执行企业和债权人的利益。

为了更好地激发债权人行权积极性，发挥债权转让制度盘活债权、促进流通、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功能，同时兼顾债务人偿债的便利性，认可包括在先利息在内的利息债权从权利归属于让与后债权人将符合目前的法理和市场价格。

长辈约定对晚辈赠与不可撤销后是否还可行使任意撤销权？ | 至正-案例分析

来源：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8月4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CmL65k9bAz6bbmn2_yr9og

长辈签署赠与合同将自己名下房产等贵重财物无偿赠送给特定晚辈，赠与合同中约定赠与行为不可撤销。在此情形下，长辈是否还可以在面对受赠人要求继续履行赠与合同时，行使撤销赠与的权利？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案 情

王某是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的母亲及吴某丁的奶奶。系争房屋是私房，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吴某丁各占1/10产权，王某占有3/5产权。2019年6月，王某与吴某丁签署《赠与协议》，约定王某将所持的系争房屋3/5产权份额无偿赠与吴某丁，并备注该赠与行为不可撤销，如系争房屋被征收，王某的产权份额所得的利益也均归受赠人吴某丁所有。2023年7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征收前由王某、吴某乙居住，征收补偿利益合计600余万元。

征收后，吴某丁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主张吴某丁按《赠与协议》分得400余万元。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由全体权利人按照产权份额比例进行分割，由王某享有3/5产权份额，吴某丁及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各享有1/10产权份额。根据吴某丁与王某于2019年6月签署的《赠与协议》，王某将其在系争房屋的3/5产权份额无偿赠与给吴某丁，并备注该赠与行为不可撤销，若系争房屋被征收，王某在系争房屋占有的产权份额对应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吴某丁所有。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无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双方应当遵守。王某并未举证证明其未能完全理解并认可赠与协议相关的文字内容及其背后的法律含义，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应当知晓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故一审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由吴某丁取得征收补偿款370余万元，由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各取得征收补偿款60余万元，王某基于吴某丁自愿从接受赠与的财产中拿出60万元供王某养老之用，取得征收补偿款60万元。

一审判决后，王某、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上海二中院认为，王某与吴某丁于2019年6月自愿签订赠与协议，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依据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撤销赠与。赠与协议虽然约定赠与不可撤销，但阻却任意撤销权的行使情形是法定的，原则上不由当事人随意变更适用。王某订立赠与协议时已属耄耋之年，对其要求不应过于严苛，而且王某、吴某丁二人是具有信赖关系的祖孙，因此应由吴某丁举证证明其已向王某释明赠与行为不可撤销的法律含义，在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难以认定赠与行为不可撤销这句话是王某在充分理解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了更好保障长辈合法权益，鉴于目前赠与财产的权利尚未转移，赠与人王某要求撤销赠与，应予准许。在此情形下，系争房屋为私房，征收利益由权利人按照产权份额进行分割，结合系争房屋的居住、贡献情况等因素酌情认定，因此判决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吴某丁每人可取得征收补偿款60万元，王某取得征收补偿款370余万元。

评 析

关于当事人是否可以事先约定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放弃法律赋予的任意撤销权，是实践中长期引发争议的问题。现实生活中，不乏长辈因疼爱晚辈，将自己名下房产等贵重财物无偿赠送给特定晚辈的情况。尽管赠与合同中约定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但仍需结合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赠与人意思是否自由等案件具体情况予以慎重认定。

首先，法院应审慎核查长辈赠与意思、撤销赠与意思是否真实有效。关于长辈作出意见是否其真实意思表示，一方面，双方当事人应充分举证证明长辈当时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另一方面，法院应结合一般常理认知评析个案情形下老人是否存在早已神志不清、无法辨别合同内容的情况，及长辈是否被胁迫、欺诈而不得不签署赠与合同。此外还需注意老人有无通过另行订立遗嘱、赠与合同等方式，表达出对赠与合同所涉财产另行处理的意愿；是否以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或向公安机关报警等方式，表达与赠与合同相反的意思。尤其当老人关于同一财产出现多份意思表示，此时需考量老人前后表达内容是否意思自治、意思自由。只有明确老人是在头脑清醒的情况下签订赠与合同，其中约定的赠与不可撤销条款，才有讨论是否产生放弃任意撤销权的法律后果之必要性。

其次，关于任意撤销权是否可通过合同约定排除，需要回归到任意撤销权的立法初衷进行考量。任意撤销权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鉴于赠与合

同具有无偿性和非交易性的特征，赠与人将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本质上属于一种施惠行为，受赠人是纯获利益者，根据权利义务相称原则，单务合同性质的赠与合同对赠与人的约束，较双务合同更弱，故而法律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准许其反悔，以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和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可见法律对于任意撤销权的阻却情形已作出明确规定，即阻却任意撤销权行使的情形是法定的，原则上不由当事人随意变更适用。从立法精神考虑，法律对于事先弃权主要持否定态度，因为事先弃权的意思表示容易存在瑕疵，存在不自由或不真实的情况，事先放弃权利也将对弃权人未来的经济独立和自由造成过分限制。长辈签署对晚辈赠与的合同，多是出于长辈的关爱，通常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在未经公证、赠与财产也尚未发生物权转移的情况下，应允许长辈适用任意撤销权。即使赠与协议中载明“协议签订后，该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但鉴于法律已有明确规定保护无偿赠与人合法权益，因此在双方约定赠与不可撤销和法律赋予任意撤销的法定权利相冲突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权利义务相称原则、保护无偿赠与人意思自由原则、保护长辈合法权益精神，仍优先适用法律赋予的任意撤销权。

再次，仔细分析赠与合同的文本内容和签署过程，不难注意到“赠与合同不可撤销”等文字表述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理解门槛，耄耋老人对赠与尚可理解为“送给他人”，但对赠与不可撤销理解起来并非容易，更遑论在理解的基础上作出明确同意的表达。不仅如此，很多赠与合同中列明当事人身份证号码、赠与财产明细、房屋详细地址及具体信息，甚至还有赠与房产无瑕疵担保、争议解决方式等，如此专业的赠与文本更多由晚辈草拟，晚辈可能未和长辈就协议具体条款展开协商，甚至都没有向长辈清晰朗读、充分释明具体内容。长辈仅因自身理解能力受限又基于血缘关系天然信赖晚辈，在对赠与合同文本内容未能全面知晓、理解并慎重考虑的情况下径行签字。鉴于赠与合同签署协议双方为亲属关系，因此晚辈如不能举证其已充分向长辈释明赠与协议中不可撤销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则难以认定长辈是在意思自由并充分理解的前提下，作出赠与行为不可撤销的真实意思表示。

最后，长辈作出赠与意思表示时可能确为偏爱某个晚辈，但如果该名晚辈签署赠与合同后，忽略了最起码的孝道甚至作出有损长辈利益之行为时，长辈通常不会再愿意继续履行赠与合同。并且，如果自签署赠与合同直到长辈提起诉讼主张撤销赠与，赠与财产权利都未发生转移，则长辈表达赠与时就更暗含考察该名晚辈是否德行配位。此时，如果赠与财产价值不菲，却仍要求长辈继续履行赠与，将会削弱其晚年生活保障，既不符合长辈真心本意，也不利于保护长辈合法权益，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

当然，如果长辈赠与原意为真，如今想要撤销亦为真，虽需要保护长辈的意思自由及财产权利，但受赠人的付出也不可忽视。在一些家庭中，受赠人作为长辈众多晚辈之一，获得受赠财产的同时也会被期待履行更多赡养义务，这既是其他家庭成员的殷切期待与默认安排，也是受赠人获得赠与财产在情理上的应有之意。因此如长辈要求撤销赠与，而受赠人基于前期信赖利益已付出较多钱财、人力及情感投入等，法院也需考量受赠人的付出并予以妥善安排，避免赠与人撤销赠与之后，受赠人前期付出得不到公平合理对待。

综上所述，法院应基于公平原则、权利义务相称原则、保护无偿赠与人意思自由原则、保护长辈合法权益精神，对限制长辈尤其是祖辈行使任意撤销权的条款予以慎重认定，从而充分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保障当事人晚年生活安康、维护其合法权益。